

南通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通治欠办发〔2023〕11号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市政园林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劳资专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发挥劳资专管员在根治欠薪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落实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工作，现就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劳资专管员的配备要求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及今后新开工项目，相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均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负责项目劳资管理工作。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选用责任心强、工作态度认真、有

一定用工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担任劳资专管员。

二、关于劳资专管员的工作职责

一是做好实名制管理工作。劳资专管员是本项目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管理，以及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直接责任人。在经办施工总承包单位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同时，应督促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劳资专管员负责实施本项目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凡具备相应条件的行业应当通过相应的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对于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劳资专管员应当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二是做好工资支付管理工作。劳资专管员应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按月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形成本项目月度考勤、工资表编制情况说明。对审核发现没有分包单位盖章、工资发放人数与电子考勤人数不符、应发工资栏数据缺失、工价明显与市场行情不符、非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无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应及时督促分包单位整改。分包单位不配合管理的，劳资专管员须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意见，由项目负责人督促分包单位立即整改，直到规范。

三是做好台账规范管理工作。劳资专管员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通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资料

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2〕26号），建立健全本项目农民工管理台账，重点做好本项目落实工资保证金存储制度、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人工费单列拨付制度、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和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的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施工期间台账应保存在项目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台账应存施工总承包单位，至少保存三年。

四是做好欠薪纠纷管控工作。劳资专管员应当参与到以项目为单位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中，主动提示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欠薪风险并敦促及时处理化解。劳资专管员应当配合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欠薪矛盾排查工作，主动及时报告欠薪预警信息和正在发生的讨薪事件，并积极参与矛盾调处工作。

三、关于强化队伍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

一是注重队伍建设的稳定性。建立劳资专管员备案制度，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开工前向项目县级属地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劳资专管员信息，提交《劳资专管员备案表》（见附件1）。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劳资专管员发生调整，要及时做好交接工作，并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变更备案。劳资专管员备案信息应与维权告示牌公示信息和实名制管理系统录入信息保持一致。各地各部门应在2023年5月25日前督促所辖在建工程项目完成劳资

专管员信息首次报备工作，并由各地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之前汇总上报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此后每月 10 日前更新报送。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日常工作，督促有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做好劳资专管员备案工作。

二是坚持队伍管理的严肃性。劳资专管员上岗实行承诺制，承诺书（见附件 2）中载明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纪律，由劳资专管员本人填写后交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保管。对于未能履行承诺内容，所在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是提升工作业务的专业性。不断提升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的专业化水平，市、县两级人社部门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期劳资专管员业务培训，重点培训《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通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资料的通知》及操作实务等内容，劳资专管员须参加统一考核。凡劳资专管员考核不合格的工程项目，各地、各部门应按照每季度不少于一次的频次重点予以检查指导。对初任劳资专管员，各地人社部门应当在接收备案的同时，及时组织相关培训考核。

四是发挥模范带头的示范性。两级人社和工程建设领域行业主管部门要培植一批懂业务、善管理的劳资专管员典

型。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开展一次优秀劳资专管员评选活动，相关评选结果书面通报相关施工总承包单位。引导优秀劳资专管员所在单位申报劳动保障诚信示范企业，并向信用部门“红名单”进行推送。各地、各部门要在保障农民工工资“月结月清”工作中发挥优秀劳资专管员的示范作用，邀请他们在本地区劳资专管员集中培训时担任讲师，为其他工程项目提供现场指导，按规定支付相关报酬。

- 附件：1. 《劳资专管员备案表》
2. 《南通市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落实岗位职责承诺书》

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

附件 1

劳资专管员备案表

单位（公章）：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	
		竣工日期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入职时间			

南通市工程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 落实岗位职责承诺书

我郑重承诺：本人系_____（总
承包单位名称）在_____（项
目名称）的劳资专管员，承诺严格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负责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和管理工作。依法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直接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督促分包单位与所招用的农民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负责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熟练运用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规范管理现场施工人员，对未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的或未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坚决不允许进入项目施工。

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情况。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负责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形成本项目月度考勤和工资支付台账，以及月度编制说明。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分包单位服从管理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南通市工程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台账资料的通知》（通治欠办发〔2022〕26号），建立健全所在项目的农民工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负责提醒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期间台

账应保存在项目部，项目竣工验收后台账应存施工总承包单位，至少保存三年。

配合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欠薪矛盾排查工作，及时发现欠薪预警信息并于两小时内报告正在发生的讨薪事件。积极参与欠薪矛盾调处工作，在接到通知一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提供准确、真实信息，全力配合人社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化解矛盾。

四、如实填写《劳资专管员备案表》；若遇人员调整、岗位变更等情况，及时做好交接工作。督促新任的劳资专管员将《劳资专管员备案表》在五个工作日内报人社部门。

如不能认真履行以上职责，本项目发生欠薪事件，本人作为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施工总承包单位（章）：

承诺人：

年 月 日